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九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18年8月31日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三条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适用超额累进税率，税率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四十五（税率表附后）。”

二、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修改为：“工资、薪金所得，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三、第九条中的“七日内”修改为“十五日内”。

四、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一（工资、薪金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 | | |
|---|------------------------|----|
| 1 | 不超过 1500 元的 | 3 |
| 2 | 超过 1500 元至 4500 元的部分 | 10 |
| 3 | 超过 4500 元至 9000 元的部分 | 20 |
| 4 | 超过 9000 元至 35000 元的部分 | 25 |
| 5 | 超过 35000 元至 55000 元的部分 | 30 |
| 6 | 超过 55000 元至 80000 元的部分 | 35 |
| 7 | 超过 80000 元的部分 | 45 |

（注：本表所称全月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月收入额减除费用三千五百元以及附加减除费用后的余额。）

五、个人所得税税率表二（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适用）修改为：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 | | |
|---|--------------|---|
| 1 | 不超过 15000 元的 | 5 |
|---|--------------|---|

2	超过 15000 元至 30000 元的部分	10
3	超过 30000 元至 60000 元的部分	20
4	超过 60000 元至 100000 元的部分	30
5	超过 100000 元的部分	35

（注：本表所称全年应纳税所得额是指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以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

本决定自 201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